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令修正發布

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分下列二階段施行，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。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
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	神經系統、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、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；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	9週 (360小時)
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	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、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；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	9週 (360小時)
小兒職能治療實習	發展遲緩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、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；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	9週 (360小時)
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	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、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；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，服務場所可為學校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職業重建、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	9週 (360小時)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，每學科至少9週(360小時)全時實習，合計27週(1,080小時)。	27週 (1,080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、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。

三、實習定義：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，不包含示教練習、見習及機構參訪。

四、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：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

五、實習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

六、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:3(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)。

七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（時）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，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。

八、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、2。

第二階段：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定義、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。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
生理障礙職能治療	<p>主要針對神經肌肉、感覺、知覺認知功能、以及職能表現(日常活動、工作或生產性活動、休閒或娛樂)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，提供職能治療評估、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，以及追蹤治療成效。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：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、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、肌肉骨骼疾病、退化性疾病、燒燙傷、截肢者、心肺功能障礙等。</p> <p>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，由急性期至復健期、慢性期或維持期，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（含加護病房、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、職能治療部門、門診等），亦可包含居家、社區等場域。</p>	12 週 (480 小時)
心理障礙職能治療	<p>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妄想症、失智症、藥物濫用、焦慮症、人格違常、適應障礙、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，提供職能治療評估、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，以及追蹤治療成效。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、急性病房、日間病房、慢性病房(復健病房)、門診、社區復健等場所。</p>	12 週 (480 小時)
兒童職能治療	<p>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，因先天性疾病、染色體異常、產前、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、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，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，提供職能治療評估、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，以及追蹤治療成效。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：腦性麻痺、智能不足、唐氏症、染色體異常、自閉症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行為及情緒障礙、肌肉萎縮、腦傷、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。</p> <p>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，亦可包含發展中心、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。</p>	12 週 (480 小時)
社區或長期照顧(護)職能治療	<p>主要非醫療機構，針對因健康因素、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，或職能參與受限者，提供職能治療評估、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，以及追蹤治療成效。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；服務場所可為學校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職業重建、長期照顧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。</p>	12 週 (480 小時)
實習總時數	<p>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，每學科至少12週(480小時)全時實習，合計36週，合計1,440小時。</p>	36 週 (1,440 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

(一)生理障礙職能治療、心理障礙職能治療、兒童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且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。

(二)社區或長期照顧(護)職能治療得在下列處所實習：

- 1.衛生、社政主管機關評鑑甲等(含)以上之精神復健機構、或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輔具中心、發展中心、早療中心。
- 2.勞政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合格之職業重建相關機構。

3.接受教育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，且具備健康專業團隊之合格學校或教育局、處運作體系。前述所指學校包含特殊教育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聰學校或含括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學校；而前述教育局、處運作體系則指該局、處直屬單位或所屬各區、各類別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：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5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

四、實習教師資格：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。

五、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3、4